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东方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9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9月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肖云玲、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东方加油站，成立于1981年12月28日，已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30880W），负责人柯海钊，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南路1189号；企业类型：分公司。加油站已1999年9月2日取得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书号：深公消验（化工99）第024号。加油站已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0]183号）；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1630）（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20m<sup>3</sup>×2个、柴油罐20m<sup>3</sup>×1个），有效期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东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等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